关于开展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续期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推动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校外培训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苏文旅规〔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续期换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到期的机构。

二、换证条件

（一）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机构举办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机构应符合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确保培训场所安全、卫生。

（四）机构应遵守“一点一证”的原则，且与其培训类别相符合。

三、换证材料

（一）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申请书。

（二）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三）营业执照。

（四）全体从业人员备案表。

（五）培训场所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六）银行资金监管账户缴存明细单。

（七）财务审计报告。

（八）年检报告（可结合换证现场勘验工作同步进行）。

（九）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信用承诺书。

材料须按顺序整理，加盖公章，无需装订；线上提交需扫描成1个PDF文档发送电子邮箱（154137160@qq.com）。

四、换证程序

（一）准备材料：各机构应在审核意见书到期前提前准备好所有换证所需的材料。

（二）提交申请： 应当将准备好的材料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交至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0236室）。

（三）审核材料：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领取新证：经审核符合换证条件的机构，将颁发新的审核意见书（同时回收已到期的审核意见书）。

五、注意事项

请各机构认真对待此次换证工作，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1.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申请书

2.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现场踏勘表

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申请书

机构名称：（盖章）

审核意见书号：

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机构请按清单内容如实填报材料，办理续期换证手续。

二、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签名；

三、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四、材料2、3需机构提供原件；

五、材料4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或在网上办理（已录入平台人员不需再提供，拟新录用人员需提供）；

六、材料5办学场所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等）；其中：培训场地平面图（标明面积），若自有场地提供权属证明。若租赁场地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少于3年；

七、材料6可提供银行流水、质保金账户存单或“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资金流水截图；

八、材料7《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包括资金监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财务运行状况，若有负资产的应说明原因；

九、材料8年检报告，可结合本次换证同步进行；

十、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机构和审核机关各留一份。

**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续期换证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申请表 |
| 2 | 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
| 3 | 营业执照 |
| 4 | 全体从业人员备案表 |
| 5 | 培训场所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
| 6 | 银行资金监管账户缴存明细单 |
| 7 | 财务审计报告 |
| 8 | 年检报告 |
| 9 | 艺术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信用承诺书 |

**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续期换证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公章） |  | | | | | | 宣传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 手机号码 |  |
| 行政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 | 手机号码 |  |
| 经营场所地 址 |  | | | | | | 培训场所所在楼层 |  |
| 培训场所用房权属 | □自有 □租赁 | | | | | | 租赁期 |  |
| 房屋性质 |  | | |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培训内容 | 艺术类：🞎音乐类 🞎舞蹈类 🞎美术类 🞎戏曲戏剧类  🞎曲艺 🞎其他： | |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 | | 专职教学人员总数 | | （人） |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 | |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 | （人） | |
| 培训对象 | [ ]3-6岁学龄前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 ]高中生 | | | | | | |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 | | | | |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 投入方式（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其他） | | | | 出资额  （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财务情况（公章）**

|  |  |  |  |
| --- | --- | --- | --- |
| 机构年度收入 | （万元） | | |
| 监管银行 |  | 银行监管  专用账号 |  |
| 纳入预收费  监管金额 | （万元） | | |
| 机构资金监管账户明细/余额  （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截图） | | | |

**填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本年度变更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批准时间** |
| 机构名称 （公章） |  |  |  |
| 机构法定  代表人 |  |  |  |
| 机构行政  负责人 |  |  |  |
| 培训地址 |  |  |  |
| 培训范围 |  |  |  |
| 其他 |  |  |  |

**填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全体从业人员情况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  程度 | 从事（培训）  工作年限 | 本培训机构担任岗位/职务 | 是否上传“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此表需填写培训机构全部人员，人员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文旅部门相关要求，机构中的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其中，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按照其他人员进行管理。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续期换证信用承诺书

机 构 名 称：

培 训 地 址：

审核意见书号：

本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续期换证申请书，承诺所提供的续期换证申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培训场所主体结构未发生改动，无擅自改扩建行为，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无违规收费、学科类培训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海门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续期换证**

**现场踏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开展  项 目 | 口音乐口舞蹈□美术 口戏剧（戏曲曲艺）  口其他艺术表演 | |
| 经营场所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检查结果** |
| 场地核实 | 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开展培训的地址是否相一致，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 | | | |  |
| 实际培训使用的楼层及面积是否符合要求，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 | | |  |
| 检查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一致，且真实有效 | | | |  |
| 现场安全 | 场所内是否存在私搭私建、改扩建等改变房屋原有结构的安全隐患 | | | |  |
| 场所内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隐患 | | | |  |
| 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 | | | |  |
| 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 | | |  |
| 是否分类制定公共卫生、火灾、房屋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
| 设施要求 |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保障教学的音乐器材、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艺培机构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美术类培训教室应配备足够的灯光照明设施 |  |
| 证照张贴 | 培训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
| 培训机构应公示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培训教材，以及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 |  |
| 培训机构应张贴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专业、从教经历、任教课程资质证书复印件等信息 |  |
| 是否张贴、摆放学科类培训宣传资料 |  |
| 培训机构应张贴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
| 账户标准 | 现场是否有推广使用资金监管平台的相关宣传信息 |  |
| 监控设施 | 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是否有视频监控存储设备 |  |
| 检查人员签署意见并签字：  年 月 日 | | 被核查单位（人）签字： |